附件1

2021年中山大学教职工

气排球混合团体比赛竞赛规程

1. 主办单位：校工会、体育部
2. 比赛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21年12月上旬（待定）。

地点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新体育馆(待定）。

1. 比赛项目：混合团体赛
2. 报名办法：

1、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，联合组队单位不限。

2、每支球队最多可包括8名队员、1名主教练员、1名助理教练员。若球队没有教练员，球队队长可兼职主教练员。

3、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如有不适应运动疾病不能参加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教职工（含一年以上的合同制人员、持有效工作证），比赛时须出示工作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。参赛单位需提供运动员健康及参赛资质保证书，需自行办理比赛期间运动员伤病、意外事故保险，报名时须附上参加意外保险证明。

4、请填写附件2报名表，11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并在参加领队会议时携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名表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参赛运动员健康及参赛资质保证书。

5、裁判员在赛前5分钟和决胜局开始前，召集参赛队的队长抽签。获胜队可选择发球或接发球或场区。

1. 比赛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除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7-2020年《气排球竞赛规则》外，还执行下列规定:

1.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第1、2局先得21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为胜一局，当比分20：20时，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2分为胜一局。决胜局，先得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获胜，当比分14：14时，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2分为胜一局。决胜局8分时双方队员交换场地进行比赛，比赛按照交换时的阵容继续进行。

2. 每局比赛的场上队员为5人（人员组成始终保持女运动员不少于2人），前排3人，后排2人。前排从左到右依次为4、3、2号位，后排从左到右依次为5、1号位。每局比赛开始，场上队员必须按位置表排定的次序站位，在该局中不得调换，同排或同列队员在发球时不能越位。每次得分后需轮换队员发球，任何队员均不能连续发球。

3. 每局每队可换人5人次，并可以请求两次暂停，每次30秒。

4. 比赛场地：长12米，宽6米，网高2.0米。限制线距中线2米并与中线平行，限制线与中线之间的区域为前场区。

5. 比赛用球：USEFUL宇生富7号气排球（型号6001），气压为0.15至0.18千克/平方厘米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奖励名次视实际报名情况而定。

1. 竞赛纪律

1、各参赛队应以增进友谊，交流球技为宗旨，本着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的原则确保比赛顺利进行。

2、各参赛队有申诉权，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必须在比赛结束一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申诉时须提交经领队签名的书面材料。

九、其他

1、 参赛队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各队需自行办理比赛期间运动员伤病、意外事故保险，费用由各队自理，报名时须附上参加意外保险证明。如在比赛期间发生伤病、意外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2、 参赛免收报名费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十、仲裁委员会

由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排球协会统一选派，具体名单另行通知。

3、主裁判及裁判员

由体育部排球专业教练及学生担任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校工会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